

证券代码：833248

证券简称：中景橙石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 北京中景橙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2月28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2月28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儋州市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本案已于2023年5月22日被儋州市人民法院做出判决，被告儋州长宇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就判决中的利息部分提起上诉，2023年12月4日收到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维持一审判决。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北京中景橙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理忠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儋州长宇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同刚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3、被告

姓名或名称：广东美奂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翔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4、被告

姓名或名称：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小鹏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公司与儋州长宇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简称被告一）就海花岛 1#岛 F 区海洋世界彩色混凝土艺术地面工程签订了施工合同，被告一向公司支付了多张商业汇票用于支付工程款，汇票到期后无法承兑。公司于 2023 年 2 月向儋州市人民法院就票据起诉，一审判决后被告一就利息部分向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票据金额 14,925,086.99 元。

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以汇票金额为基数，自汇票到期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还款之日止的利息损失；

3、请求被告二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三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事实与理由：

被告一分多次向原告支付商业电子汇票用于支付原告施工项目工程款，汇票总额为 14,925,086.99 元。汇票到期后，原告通过银行系统进行承兑，但银行电子系统显示被告一拒绝签收付款。现原告作为持票人无法兑现该汇票。

另，广东美奂投资有限公司系儋州长宇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一人股东，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系广东美奂投资有限公司的一份股东。依据《公司法》第六

十三条的规定，一人股东不能证明公司的财产与其相互独立的，应该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 （一）诉讼裁判情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六十一条、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三条、第二十一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儋州长宇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向原告北京中景橙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 14925086.99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计算方式为：自 2022 年 2 月 7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 2419829.73 元为本金，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 2022 年 3 月 11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 2419829.73 元为本金，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 2022 年 4 月 26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 1650775.93 元为本金，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 2021 年 12 月 22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 518326.34 元为本金，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 2022 年 6 月 22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 1554979.01 元为本金，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 2022 年 7 月 26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 589487.51 元为本金，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 2022 年 9 月 19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 500000 元为本金，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 2022 年 7 月 29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以止，以 5271858.74 元为本金，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二、被告广东美免投资有限公司、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三、驳回原告北京中景橙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11350.52 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儋州长宇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美奂投资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 （二）二审情况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三）其他进展

如被告不能按照判决书约定时间支付款项及利息，公司将申请强制执行。

###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系公司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依法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六、备查文件目录

《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琼 97 民终 3137 号》

北京中景橙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